



主 编 曾国祥
副主编 李炜光 黄天华

FUSHUI YU
GUOYUN XINGSHUAI

赋税与 国运兴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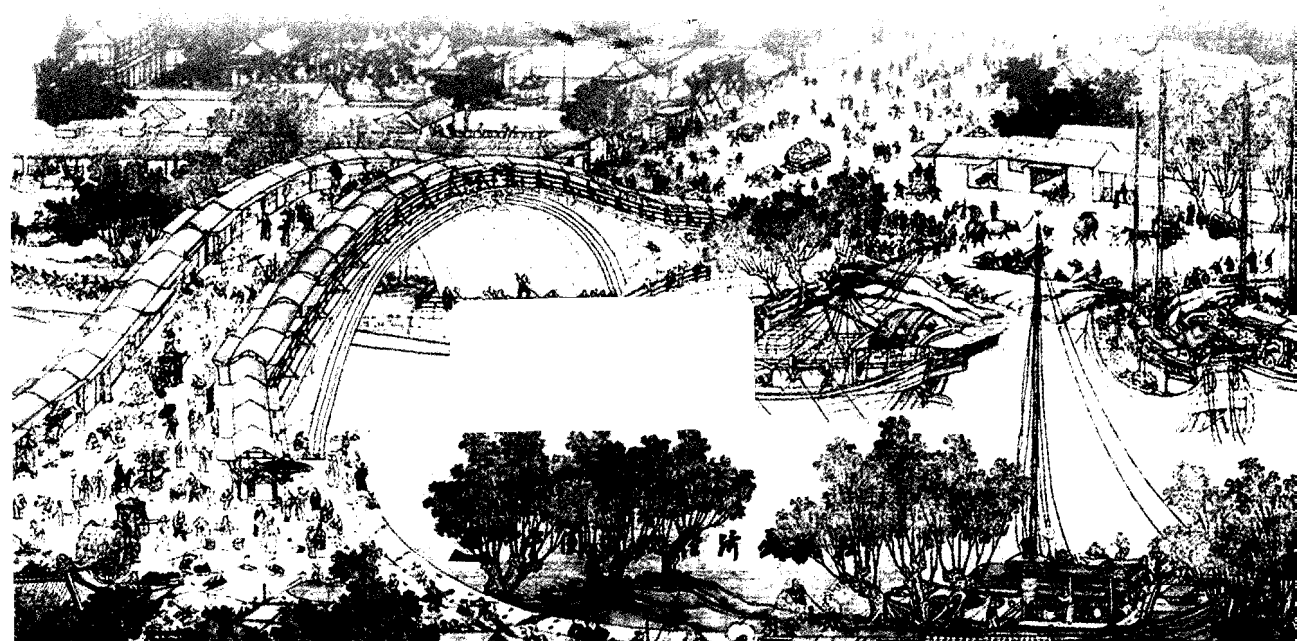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USHUI YU
GUOYUN XINGSHUAI

赋税与 国运兴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赋税与国运兴衰 / 曾国祥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4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095 - 4353 - 5

I. ①赋… II. ①曾… III. ①赋税制度 - 财政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
F81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5699 号

责任编辑: 蔺红英 贾延平 洪 钢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董生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8.75 印张 485 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7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53 - 5/F · 35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电话: 88190492、88190446

**谨以此书献给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五周年！**

《赋税与国运兴衰》编委会

一、顾问：

高尚全 原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陆百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金 鑫 国家税务总局原局长

二、主任：

程法光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

三、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俊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
刘 佐 中国税务报总编辑
刘景溪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安体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汤贡亮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
许建国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连仲 中央政策研究室经济局原局长
李炜光 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广仁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赵晓明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贾 康 财政部科研所所长
高培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涂龙力 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原副院长
黄天华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永昌 中国税务出版社原社长
曾国祥 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原所长、巡视员
解爱国 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院长



序 一

历史是一面明亮的镜子，也是一部厚重的教科书，始终是后人循以前行，温故知新的明灯。以史为鉴，明察社情，锐意开拓，善政善策，是有为的执政者的基本素质，也是国家兴旺、持续繁荣的基本理念。“多读一点历史”，这是从毛泽东主席以来，新中国历代领导人的谆谆教诲。知识就是力量，这是真理。历史知识，特别是正确的历史观和实事求是的概括性的历史论述，对我们执政治国、规划改革与发展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知史必须编史。中国税收文献资料和著作浩如烟海，但是以税收为主线，以史为据，以论及史，把税收与国运相联系，把税收制度及政策与国家兴衰及社会稳定相联系，进行有重点的系统研究，作出清楚表达，并写出有分量的史论性著作并不多见。《赋税与国运兴衰》，就是企望从这一高度进行尝试的一部力著。

《赋税与国运兴衰》课题组组建于2008年，从开题至今已经四年多。课题组成员是一个专家学者群体，依托税务系统，社会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的税收与史学专家，以学者联合的组织形式为平台，实行老中青、政学研相结合。整个研究进程始终按以史为据，史论结合，以论及史，在“史论”二字上下功夫的原则，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活动。课题组成员力求按比较、分析、提炼和概括的



研究思路，紧紧围绕各个不同历史时期，赋税与国运兴衰关系的脉络，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力争做到以史为鉴、古为今用，把税史研究与为现实社会提供史鉴紧密联系在一起。

史论结合是有很难点的。但课题组从以下四个方面突破了难关：一是注意把握各个历史时期税史的经济社会大背景，对当时的税收与经济关系、政治关系进行联系分析；二是紧密结合中国长期处于农耕社会，以农立国的历史现实，把税史与土地制度变革历史结合起来研究分析；三是着力就各个历史时期税收政策、赋税负担，对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社会的影响，进行客观历史评析；四是着重就各个历史时期重大政治历史事件与重大税收历史事件（包括代表人物）的时代情景、社会矛盾、政权更迭等，进行唯物史观评价，提炼利弊得失、政治经验与教训。本书除了有思想、有观点、有史料外，另一个特点是文字表述深入浅出，比较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赋税与国运兴衰》因为写作工作量大及论述主题不同，又分成上下两篇：上篇是通论，分代论述；下篇是专论，专题论述。许多方面还可以条块结合。

中国是一个历史大国，中国古代是一个复合型中央集权制政体，往往在同一历史时期，除中央主体性政权以外，同时并存有非主体性政权，例如北宋时期，同时并存有西夏、辽、金等。由于力量所限，本书对非主体性政权的论述，还只能暂付阙如。

《赋税与国运兴衰》的出版，可能对相当多方面人士有参考价值。执政者可以从中汲取历史经验教训，更好地治国理财；教研者可以从中获取大量历史精华，深化教学与研究；对于学习财经专业和历史、政治专业的高校学生来说，这是一部良好的参考书籍；而老百姓阅读此书，可以从中更多了解到经济政策对国运兴衰的重大影响作用。

相信广大读者读了此书之后，一定会有诸多裨益。

陆百甫

2012年夏于北京



序 二

回顾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和社会发展史，封建领主制社会自夏、商、西周一直绵延到春秋战国。后来，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君主中央集权制国家，君主地主制社会一直延续到清王朝的灭亡。

长期以来，中国是一个以农民和农业为基础的国家，一直处于农耕社会。在农耕社会，土地既是广大农民基本生存和生活的资料，也是他们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封建领主制和君主地主制社会，历代赋税制度一直依附于土地、人口和户籍。农业劳动力和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人口、农业劳动力及其土地资源分布和占有状况，以及相应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

中国赋税史资料浩如烟海，各类赋税著作汗牛充栋。但是，赋税史论方面的论著相对较少。五年前，中国税收文化史研究联谊会以民间形式组织税务系统、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对税收史论有研究、有兴趣的专家学者，就《赋税与国运兴衰》的主题、整体框架和专题，开始进行跨系统、跨学科的深入研究和讨论。

许多专家认为，赋税史论的难度很大。其难度不仅在于对历代赋税制度的利弊得失分析和评价如何准确把握，而且在于，历代赋税制度对当时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历史经验教训等，如何进



行客观、科学的分析。所有这些，不下大功夫和苦功夫是很难有所成就的。

本书的研究虽然是初步的，但是，它和同类著作相比，有一些新的突破和贡献。

本书的主题鲜明，不是就税收论税收，而是把赋税与国运兴衰联系、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分析。此其一。

从封建领主制社会，到君主地主制社会，中国长期处于以农业和农民为主体的农耕社会。在农耕社会，土地不但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而且也是农民的基本生活资料和生存资料。在封建领主制社会、君主地主制社会，一方面赋税制度依赖于土地制度，另一方面，赋税制度的沿革，往往与土地制度的沿革交织在一起。赋税制度和土地制度的沿革，像两根红线一样，贯穿于历朝历代兴衰存亡的全过程。本书论述赋税与国运兴衰，是与土地制度紧紧扣在一起的。此其二。

对于中国古代赋税制度史的分期，各家众说纷纭。本书明确指出，从四千年土地制度的沿革，以及依附于土地制度上的农民身份的变化，再及相应的田赋、劳役、丁银、租税制度沿革的历史过程，可以把中国历代税制划分为四个历史阶段。中国赋税制度史的阶段划分，尽管还可以讨论，但毕竟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比较成熟的说法。此其三。

本书以中国税收制度史为研究对象，以史为据，以论带史，史论结合，强调在“论”字上下功夫，夹叙夹议，以揭示中国税收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同时揭示赋税与国计民生和国运兴衰之间的关系和客观规律。尽管这些工作都是初步的，论述部分无论从内容方面，还是分量方面看仍显不足，但毕竟已经起步。此其四。

本书分上下两卷，上卷是分代通论，下卷是分题专论，以求论述在纵向和横向相互融会贯通。从编著框架来看，有所创新。此其五。

最后，还要提及的是，本书编著者阵容强大。主编、副主编以及各章的主笔，都是国内知名的财经专家和学者。他们虽然来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但是因为志趣相投走到一起，形成老、中、青三结合的作者队伍。他们在一起不断地研究、讨论，相互交流，相互切磋，薪火相传，修成本书。他们的人品和学问都值得称道。

是为序。

程法光

2012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	-------

上卷 通论

第一章 分田定税 什一而赋——夏商西周税史论	(19)
第二章 诸国争霸 税改风起——春秋战国税史论	(32)
第三章 赋敛亡度 天下大畔——秦代税史论	(47)
第四章 轻徭薄赋 国祚绵延——汉代税史论	(59)
第五章 屯田补税 均田租调——魏晋南北朝税史论	(81)
第六章 以户定税 归农正赋——隋代税史论	(117)
第七章 行租庸调 推两税法——唐代税史论	(143)
第八章 民田纳税 官田征租——宋代税史论	(160)
第九章 南北异制 赋税征钞——元代税史论	(184)
第十章 赋役合一 官收官解——明代税史论	(194)
第十一章 摊丁入地 耗羨归公——清代税史论	(211)
第十二章 西风东渐 税制转型——民国税史论	(227)
第十三章 税利分流 税制再造——共和国税史论	(240)

下卷 专论

第十四章 中国土地制度与赋税史论	(263)
第十五章 中国工商税史论	(278)
第十六章 中国杂税史论	(299)



第十七章 中国关税史论	(322)
第十八章 中国专卖史论	(343)
第十九章 中国漕运史论	(357)
第二十章 太平天国税史论	(376)
第二十一章 中央苏区税史论	(400)
第二十二章 中国分税制史论	(416)
后记	(443)



绪 论



春秋时期，吴王阖闾问孙武：“六家世卿分别掌管晋国地方，谁先灭亡？谁一定成功，最后统治晋国？”孙武回答道：“范氏、中行氏最先灭亡。”吴王又问：“接着是谁灭亡呢？”孙武说：“其后韩、魏两家灭亡。赵氏没有抛弃过去的赋税制度，晋国最后归他统治。”吴王问道：“请你把其中的道理讲给我听听好吗？”接着，孙武详细叙述了范氏、中行氏、韩氏、魏氏田亩定制的面积小，都按五分之一的比率征税，老百姓的税收负担、兵役和军赋就重，君主傲慢，大臣腐化，又频繁发动战争，其国必定先灭亡。赵氏田亩定制的面积大，在每亩征收率不变的情况下，就会相对减少老百姓田赋以及兵役和军赋的负担。而且，赵氏对老百姓新开垦的私有土地免征田赋，君主节俭，公室开支节用，以此统帅富足的人民，国家就必然稳定强盛，所以晋国最后必定为他所统治。

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一个国家赋税制度的优劣，以及老百姓赋税负担的轻重，的确与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一个国家政权的兴衰存亡。

税收自古以来就与国家、社稷、政权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血肉联系。没有税收，国家和政权就没有存在的物质基础和物质保障。税收是国家机器，



包括国家机关、官吏、军队、警察等社会公器，得以运转的补给源、经济命脉和生命线。中国四千年国家政权更替的历史，中国历代王朝的兴衰存亡，几乎无一例外与人民的田赋、口赋、徭役的总体负担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国家代表的是社会公权力和公权益，政权是社会的公器，国家政权依靠社会公共权力向人民征税，以维护国家机器、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需要。纳税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各类农、工、商企业，代表的是私权力和私权益。无论什么历史时期，在税收领域，这种社会公权力、公权益与私权力、私权益之间总是有矛盾，甚至是有斗争的。

从总量上看，人民税收负担是否适度，直接关系社会稳定和国家政权的稳定。税收负担过轻，不足以支付起码的国家机器运转的需要，国防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福利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全局利益就得不到保障，既对国家不利，也对人民不利。反之，城乡居民和农、工、商企业税收负担以及非税收负担过重，个人家庭和各类企业积累率很低，轻则不能有效地组织投资和社会扩大再生产，重则社会简单再生产都不能维持，直接威胁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和各类农、工、商企业的生产，社会就会动乱，甚至会发生民变。

从结构上看，税种分类和布局是否合理，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是否公平，对城乡居民的生活和各类企业的生产投资和发展影响也很大。甚至某一项具体的税收政策是否合理，某项税收政策出台的时机是否妥当，也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的心理、情绪、舆论产生极大的影响，甚至导致政权垮台。此类例子，古今中外并不罕见。

长期以来，中国是一个以农民和农业为基础的国家，一直处于农耕社会。在农耕社会，土地既是广大农民的基本生存和生活资料，也是他们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封建领主制和君主地主制社会，历代赋税制度一直依附于土地、人口和户籍。农业劳动力和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人口、农业劳动力及其土地资源分布和占有状况，及其相应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

从秦代开始，到清代灭亡，历代王朝皇室和政府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政体不一，各有特色。但国体的本质和形式是一样的。除了中间断断续续几百年分裂时期以外，中国一直是一个大一统的君主中央集权制国家。井田制瓦解，土地私有制出现以后，从国家方面看，国家借助社会公共权力，为了维护和满足社会公共产品的基本需求，必须征集以土地税为主体的赋税包括



劳役。从百姓方面看，千千万万的家庭要维护和满足自己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国家的需求和百姓的需求，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人口、劳动力和土地之间存在着矛盾。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生产力水平和民力是有限的。如果土地高度集中，千千万万的农民无地可种，流离失所，加之社会总体赋税和劳役负担过重，官府竭泽而渔，强夺民力，就会破坏社会生产力，最后官逼民反。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有的王朝初期很强大，但其成也速，其亡也速。最具典型的例子，一是秦代，二是隋代。秦代国强 15 年而亡，隋代国富 37 年而亡，很值得后人深思反省。历代王朝的兴衰存亡虽然充满了腥风血雨，历史发展变化过程虽然纷繁复杂，但是透过历史变迁朦胧的层层面纱，我们依然可以寻找出历代王朝兴衰存亡的某些内在的蛛丝马迹，以及重复出现的带有周期性的客观规律。

中国历代王朝更替后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每个朝代的前期，特别是开国之初，统治者接受前代的教训，往往都要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大幅度减轻老百姓的赋税和劳役负担，从而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农业生产发展了，随之商品贸易发达，百货齐集，国库充盈，国力强盛，人民安居乐业。到了每个朝代的后期，统治者大兴土木，骄奢淫逸，对内实行苛政，大幅度增加老百姓的赋税和徭役负担，对外征伐，滥用民力，鱼肉人民，导致国库空虚，苛捐杂税，民不聊生。如果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蝗灾等，就会成为改朝换代的导火线和加速器。流民背井离乡，饿殍遍野，民变四起，天下大乱，导致旧王朝覆灭，新王朝诞生。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的演变，像两根红线一样，贯串于社会变革和历代王朝兴衰存亡的全过程。历朝历代的政权即官府与百姓之间的矛盾，人口、劳动力与土地之间的矛盾，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领主与农奴、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是我国封建领主制社会和君主地主制社会的主要矛盾。正是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有时是和平的、不流血的，有时是暴力的、流血的，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中国的君主地主制农耕社会为什么会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一个时代的变迁或一个王朝、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究其内在的深层次的本质原因，首先不应该到哲学中寻找，而应该到经济学中寻找。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怎么产生的？原始社会有税收吗？家庭私有制产生以前有税收吗？

税收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税收与国家存在着天然的、必然的联系。那么，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呢？领土、人民和政权，是国家的三个基本元素。一个国家，不管是古代国家还是现代国家，为了维护领土、国土的主权，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就必须有军队、监狱、警察来维持公共秩序，为人民生活、生产提供必要的、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和条件，还要自上而下地配备各级政权机构，即社会公权力机构和官员，以进行有效统治。政府还要修筑道路，兴修水利，创办学校，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使人民安居乐业。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花钱，那么，国家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钱从何而来呢？只能向居民、个人、厂商、企业无偿征收赋税。由此可见，有国家，就有税收；反之，国家消亡了，税收也必将随之消亡。

在学术界，有人认为，中国在原始社会就有税收。因为原始人为了生存、生活，必须采集食物，狩猎野兽。除了日常消费外，为了防止自然灾害，防止陷入断水断粮的困境，他们在学会了原始种植业、养畜业的同时，懂得了储存粮食、果品、兽肉等，或者向族长、头人捐献谷物、肉类、稀奇特产珍宝等。这种食物储备，只是家庭或氏族内部的活动，并无外部的强权势力介入。其实，在我国，这种家族、氏族内部的公共积累活动，一直维持到民国年间。家族的“祭田”即共田，依然保留着上古大家族公共产品的遗风。家族“祭田”收获的粮食属于家族共有，主要用于家族祭祖活动。之日祭祖，凡是年满16岁以上的成人都可免费共餐。另一部分收获用于家塾，供贫困百姓子弟读书之用。这种积累反映的不是政权与人民的关系，而是家族内部部分公共产品的再分配关系。

人类经过远古社会漫长的历史过程，逐步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农业、手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人们学会了种植谷子、水稻，学会了制陶、琢玉，学会了漆木作、丝织、麻织，社会分工扩大，社会生产力发展，



剩余产品也随之增加，对偶婚姻出现。父系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生活或生产的基本单位。随着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经济迅速发展，原始公有制即共产制和原始氏族社会逐步走向瓦解。在父系氏族家庭内部、家庭之间、家族之间以及部落之间，在聚落、城邑、邦国、方国之间，社会矛盾日益加剧。为了制止社会无序争斗和动荡，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强制权力机构，以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应运而生。

在中国上古社会，有邑就有国，有城就有国。《史记·五帝本纪》中载：舜十分受人爱戴，他住到哪里，人们就追随到哪里，以致“一年而所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在上古社会，城市里称为国，或称为都。城市外称为野，或称为鄙。“國”字象形即,表示以戎（武器）守卫人口，表示邦国。后来，金文加“一”，表示土地，写成“或”。后在外部加“口”，表示疆域，称“國”。中国三皇五帝时代，传说的国很多，有“万国”、“万邦”之称。实际上，这些邦国范围都不大。只不过随着邦国之间的相互征伐、争斗，邦国的数目越来越少。到周代，邦国社会进入诸侯国社会，诸侯国的数目也渐次减少。春秋时，只剩下了五霸，即五大强国——齐、晋、楚、吴、越，战国时剩下了七雄——秦、楚、燕、赵、齐、魏、韩。

中国上古社会夏、商、周三代的邦国，实际上是从父系氏族社会演化而来。中国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姓氏和宗族延续至今。氏族聚落、城邑原本就是邦国所在地。例如周姓，第一支，即黄帝，以黄帝之臣周昌为首领的周部落。第二支出自姬姓，始祖为黄帝的玄孙后稷，后稷的后裔周武王在都镐建立了周朝，他的子孙以国——周为姓。再如，曾姓，在夏朝时夏禹的后裔曲烈封地在郕国。后来郕国为莒国所灭，太子奔鲁后裔以国为姓，“郕”去右“耳”为曾。如此等等。这些邦国的前身，实际上都是氏族部落聚族而居，并从事土地耕作的地方。这样，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勾画出国家起源和演变的路线图，即大体上的脉络：原始社会母系氏族部落（5000年前，蒙昧时代，人知其母，不知其父）——父系氏族部落——私有制出现——氏族部落聚族而居之地（都、邑）出现——古代国家即封建领主制国家产生（中国从夏启起）——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君主中央集权制国家产生。

夏、商、周三代，封邦建国，祚之以土（祚，音 zuo，福也），胙土为氏（胙，赏赐也），分封诸侯。史称商代有八百诸侯。在《尚书·盘庚》中，殷商贵族大姓总称“百姓”，并与万民相对。氏族社会时期，禅让制度流传下来许多大族旧姓。史书记载，周朝共灭商朝属国99个，降服652个小国。可



见，当时的属国和小国很多。这些小国、属国大多为分封的诸侯大族，采邑、食邑、私有制土地地域与血缘关系（家族、家庭）有着紧密的联系。宗法制度内父系氏族社会的家族制和家长制由母系氏族部落演变而来，经夏、商两代发展，到西周初年基本确立。其主要特点是以“嫡长子继承权”为核心，政权形式是“宗君合一，家国同构”。周初先后分封诸侯国 71 国，其中同姓（姬姓）诸侯 40 国，异姓诸侯 31 国。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各诸侯以封国为氏，形成新的氏族。各诸侯又在自己的国土内分封采地，食邑给同姓或异姓的卿大夫，卿大夫在自己的采邑封地内再次分封同姓或异姓士人，卿士、大夫也以邑为氏，以地为氏，并衍生出新的氏族。胙（祚）土命氏的封建宗法制度取代了氏族社会单纯的血缘氏族制度，远古父系氏族社会中的族长制，演变为夏、商、西周的封建宗法制度。天子、诸侯、卿士、大夫、平民等级分明。秦以后实行郡县制，以行政区划代替了血缘关系为网络的封建宗法制度。同样，公、侯、伯、子、男等级分明。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明确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旧的氏族公社，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而这种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因此，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① 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② “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7 页。